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116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434936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戶政所）109 年 10 月 13 日彰鹿戶字第 1090003168 號函附拒絕賠償理由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鹿港戶政所遞送陳情書（收文字號：109 年 8 月 27 日彰鹿戶字第 1090002670 號），請求補正戶籍遷徙紀錄，鹿港戶政所以 109 年 9 月 4 日彰鹿戶字第 1090002670 號函回復礙難辦理在案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7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，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 2,847 萬 7,081 元，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府法訴字第 1090325035 號函轉請鹿港戶政所處理，並經鹿港戶政所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彰鹿戶字第 1090003168 號函附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又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

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鹿港戶政所請求國家賠償，如不服鹿港戶政所109年10月13日彰鹿戶字第1090003168號函附拒絕賠償理由書之決定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本文及第12條特別規定，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是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

主任委員 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蕭淑芬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